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统一设置县区招商合作局的通知》（玉机编〔2012〕18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招商合作局的通知》（新机编字〔2012〕25号）文件精神，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招商合作局，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研究拟定全县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完善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招商产业和政策引导，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和协调机制。拟定年度全县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指导性计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全县外来投资项目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负责招商引资质量的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

　　3.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指南、投资促进报告和其他招商引资宣传资料的编制；负责招商网站的建立、维护和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和信息库的建立；负责全县招商引资资源、投资优势和优惠政策宣传推介；为国内外客商提供咨询和服务工作。

　　4.负责招商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对外发布；负责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及开发工作；负责县级招商项目的管理，协调重大项目的考察、论证、推介、洽谈、推进、跟踪、服务等工作。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咨询，组织对项目的评估，提出初评意见。

　　5.负责国内外招商引资和国内经济社会合作工作；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引导外来投资主体参与重点项目及产业建设；负责国内外在新平投资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和承办市、县政府决定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组织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来投资工作；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6.负责开展优化投资环境的调研，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协调落实投资优惠政策。

　　7.负责异地民间经济社团组织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加大民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引导民营资本的发展；负责协调组织县级决定的经济社会出访活动；负责省内外各级政府在新平的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工作；协调新平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服务工作。

　　8.负责新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新平县招商合作局、新平县人民政府驻昆办，都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13人，其中：财政全供养13人；实有车辆1辆。招商局有车1辆，越野车1辆。其中编制内车辆1辆。

办公固定电话情况。 本单位固定电话7部。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重点推进新平县10万吨柑橘深加工项目；新平县年产100万吨矿泉水生产项目；新平县竹材开发利用项目；新平县盘龙康复养老服务中心；新平县生物医药产业开发项目；新平县新化古州野林康体养生旅游开发项目；新平县红河第一湾旅游开发项目；新平县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新平县农机农具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平县大开门现代物流中心项目；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新平县城至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公路建设项目；S35永金高速新平至元江段建设项目等13个项目。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截止2017年，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编制16人，其中：事业编制16人。在职实有13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3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退休 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35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2.2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5.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5.2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5.29万元（本级财力325.29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25.29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2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29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本年支出325.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5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本年支出325.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63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0万元；我局无项目支出。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个，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预算资金10.4万元，其中：台式电脑10台，0.5万元/台，计5万元；打印机10台，0.12万元/台，计1.2万元；复印机1台，3万元/台，计3万元；办公桌椅6套，0.2万元/套，计1.2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62.5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00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52.2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比2017年增加189.70万元，增加116.67%，原因是2018年重点招商项目增加，外出招商次数增多、招商局人员增加等；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比2017年减少200万元，减少100%,原因是取消了招商引资奖励项目。

**（二）**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7.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7.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2017年相同。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支出114.63万元，具体项目细化如下:办公费3.77万元、邮电费1.40万元、劳务费12.48万元、工会经费1.43万元、福利费0.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